

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_____參加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南臺科技大學_____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- 本人已依規定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正本（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- 本人未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正本（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今將依規定，取得學歷證明書正本三日內，於 109 年 月 日前補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若屆時未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日

請注意，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